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78號

原告 王佳舜
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
簡偉閔律師
被告 朱信龍
朱麗雀

朱翔顯
朱雲鷺
朱文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以兩造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請求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等規定分割上開土地。因上開土地坐落高雄市阿蓮區，核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陳展榮